身心障礙鑑定應備文件

申請身心障礙鑑定，應檢附下列證件

●檢附文件：

1、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（一式3張）

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
＊（第1次申領不用附）

＊（**再次重鑑者必需檢附**／領新證時，舊證則需繳回）

3、申請人(身障者)最近3個月內1吋彩色半身照片3張

4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請印於同一面)及印章

5、受託人(代辦或連絡人)之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請印於同一面)及印章

●身心障礙鑑定表可於臺南市各區之區公所社會課領取，本區民眾若無法至公所領取者，可來電、來信或電子郵件索取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」

流程如下：

1、本所收到申請者索取並依其需求(掛號、電子郵件、傳真)方式寄出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」。(申請者收到需填妥並備齊文件寄回區公所申請鑑定表)

2、本所收到申請者填妥及備齊文件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後於ICF系統完成申請登錄後，製好身心障礙鑑定表(重量約110公克)，即以掛號寄予申請人。

地址：733臺南市東山區東山225-1號 東山區公所社會課 朱巧玲收

洽詢電話：06-6802100分機105 傳真：06-6801364

E-mail：[sulinachu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sulinachu@mail.tainan.gov.tw)